

- 。
- 二、依衛福部彙整 97 年至 102 年全國家暴防治經費財源統計觀之，全國防治預算由 97 年之新臺幣 10.92 億元增至 101 年之 14.87 億元，增幅為 36.17%，遠低於前述通報案件數增幅 80% 及被害人數增幅 46%。
  - 三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明定補助金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制定，然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99 至 101 年平均每位被害人各項補助之實際發放金額，並未達各縣市訂定「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」之基準，例如緊急生活扶助費用，99 年至 101 年實際每位受害人之平均核發金額僅 1,179 元至 2,285 元。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部分，補助標準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,200 元，然 99 年至 101 年補助每位受害人之平均金額均低於 500 元。

（十一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鑑於社群網站臉書（Facebook）近日公布情緒感染研究，於 2012 年間在未取得當事人同意下，對 70 萬臉書使用者進行資料蒐集，引發爭議事件。巨量資料之使用，在我國尚未有明確立法及規範。未來透過網路社群，政府資訊服務 BOT 案，巨量資料之蒐集將越來越頻繁。爰此，政府相關單位應即早規劃本國、跨國巨量資料蒐集使用關規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群網站「臉書」與康乃爾大學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，共同進行「情緒感染」心理實驗，於 2012 年間使用演算法，刪除含正面或負面情緒用詞之貼文，再蒐集使用者新張貼資料，進行情緒分析，證明社群媒體有大規模情緒感染力。使用者皆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參與這項實驗。雖然臉書強調，所有的會員在入會時，已簽署資料用運聲明，研究是為提高服務品質，並無不法。但此新聞，仍引起西方媒體關注，批評者認為臉書已逾越道德規範、侵犯個人隱私，英國國會議員更要求對此事件進行調查。
- 二、使用網路所留下的數據、軌跡使得個人習慣及隱私無所遁形，這類資料若被不當使用，形成數據監控，西方媒體更認為這樣情況如同極權時代的全民監控。
- 三、我國目前雖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個人資料使用，但此法是「大數據潮」之前傳統法律，不足以規範現代社會多樣化、巨量化及國際化之資料使用引發網路隱私及安全等問題。爰為維護民眾網路隱私，避免民眾資料被不當使用及監控，政府相關單位應即早規劃本國、跨國巨量資料蒐集使用關規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十二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花東線普悠瑪號通車在即，然因東部接駁用